

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 費 項 目		多 功 能 團 體 室	會 議 室	資 訊 室	備 考
時 段		每 場 次	每 場 次	每 場 次	
場 租 借 地 費	非 上 班 時 間	2,000	2,000	2,000	
	上 班 時 間	1,500	1,500	1,500	
水 電 費		500	500	500	
保 證 金		3,000	3,000	3,000	
說 明	<p>一、本府(含二級單位及學校)自行或委託舉辦之活動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惟仍須繳交保證金。</p> <p>二、供公眾使用之場館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毋須申請公眾使用之場館，民眾可自由進出，惟應遵守該場地使用規範及管理單位規定，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限制容留人數或暫停開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若有團體教學參訪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應事先預約，經本館同意始得使用。</p> <p>三、為考量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，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減少公共財使用之浪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場地租借費，但均需按表列繳納水電費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本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(機構)辦理有關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。</p> <p>四、一般團體(單位)場地租借費區分非上班時間及上班時間，其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已含水電費。</p> <p>五、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；超出三小時者另加一個基數。</p> <p>六、上班時間：指每週二至週五，9時至17時；非上班時間：不含國定假日及週日。</p>				